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增加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

由于增加的临时提案与原提案之间是互斥的,不能同时表达相同的意见,所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第7页中备注关于对总议案100进行一次性表决应该删除,另议案1没有子议案,表述不正确,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公告。

更正前为:“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更正后为:“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二、关于互斥议案的投票规则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相斥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股票认购合同分别用A、B、C来区分,方案A包含议案2、3、5、6、9,方案B包含议案11、12,方案C包含议案13、14、15,如果选择同意方案A,那么方案B、C的议案请投反对或弃权票,如果选择同意方案B,那么方案A、C的议案请投反对或弃权票,如果选择同意方案C,那么方案A、B的议案请投反对或弃权票;同时选择两种以上方案投赞成票的视为弃票。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新后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新后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2014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3(周二)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A》;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

(8)募集资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A》;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A》;

(1)公司与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2)公司与李林琳之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与鲁国芝之股份认购合同

7、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1)公司与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蓬莱市仙阁总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8、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林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发行对象

(4)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

(8)募集资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B》;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C》;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

(8)募集资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C》;

15、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C》;

(1)公司与鲁国芝之股份认购合同

(2)公司与祝丰之股份认购合同

其中: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2、3、5、6、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2014-035)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需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3:30起。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楼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3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4

2.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 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A	2.00元
2.1	发行方式	2.01元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3元
2.4	认购方式	2.04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6	发行数量	2.06元
2.7	限售期	2.07元
2.8	募集资用途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元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A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A	6.00元
6.1	公司与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6.01元
6.2	公司与李林琳之股份认购合同	6.02元
6.3	公司与鲁国芝之股份认购合同	6.03元
7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7.00元
7.1	公司与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蓬莱市仙阁总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7.01元
8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林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	11.00元
11.1	发行方式	11.01元
11.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1.02元
11.3	发行对象	11.03元
11.4	认购方式	11.04元
11.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元
11.6	发行数量	11.06元
11.7	限售期	11.07元
11.8	募集资用途	11.08元
11.9	上市地点	11.09元
11.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0元
11.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11元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B	12.00元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C	13.00元
13.1	发行方式	13.01元
13.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3.02元
13.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03元
13.4	认购方式	13.04元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5元
13.6	发行数量	13.06元
13.7	限售期	13.07元
13.8	募集资用途	13.08元
13.9	上市地点	13.09元
1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10元
1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3.11元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C	14.00元
1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C	15.00元
15.1	公司与鲁国芝之股份认购合同	15.01元
15.2	公司与祝丰之股份认购合同	15.02元

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婷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被托人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A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	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			
2.8	募集资用途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A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A			
6.1	公司与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6.2	公司与李林琳之股份认购合同			
6.3	公司与鲁国芝之股份认购合同			
7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7.1	公司与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蓬莱市仙阁总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8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林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			
11.1	发行方式			
11.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1.3	发行对象			
11.4	认购方式			
11.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6	发行数量			
11.7	限售期			
11.8	募集资用途			
11.9	上市地点			
11.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B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C			
13.1	发行方式			
13.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3.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4	认购方式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6	发行数量			
13.7	限售期			
13.8	募集资用途			
13.9	上市地点			
1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C			
1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C			
15.1	公司与鲁国芝之股份认购合同			
15.2	公司与祝丰之股份认购合同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编号:2014-05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新林先生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2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699,214,962股的34.87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03,241,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名,代表股份140,58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3,792,522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35,85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8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03,241,5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40,550,980股,反对35,857股,弃权800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76,4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35,85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被担保企业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同一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法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数量为103,116,09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40,649,83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39,25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24,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25,4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40,524,380股,反对39,257股,弃权24,000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49,8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39,25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律师、左笑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张军律师、左笑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行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张军、左笑冰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4-049。《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提交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和股权登记日等。2014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14:00在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唐新林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1、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 代表股份103,241,542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4.765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依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40,587,6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065%。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题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监票。

(一)《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3,792,522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35,85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8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03,241,5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40,550,980股,反对35,857股,弃权800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76,4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35,85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40,649,83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39,25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24,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25,4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40,524,380股,反对39,257股,弃权24,000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49,8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39,25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根据表决结果,经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了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了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了名。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9月1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经本所律师张军、左笑冰验证,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张军、左笑冰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金全
经办律师:　　张 军
经办律师:　　左笑冰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2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9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推举陈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提交有关监管机构审核, 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昆先生简历

陈昆 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供职于福建嘉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纺织领域、工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2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24日 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0:00召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0月24日 上午10:00;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选举陈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0月16日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二)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1日 8:30-17:00。

(四)登记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574-871495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选举陈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788339,投票简称:百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883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

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
1	审议选举陈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操作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百隆东方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 元	2 股

(3)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39	买入	1.00 元	3 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4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151,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445,001股,为公司高管限售股份。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城开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